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千美元	[編纂] 估計[編纂] <sup>(2)</sup>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8,637	61,328	129,965		0.08	0.6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8,637	79,847	148,484		0.09	0.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8,995,000美元為基準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358,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以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i)未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未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編纂]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計值的結餘按匯率1.000美元兌7.7522港元換算成港元。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